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法治宣传全媒体采访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7.80 万元
论证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拟定供应商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		
论证专家姓名	何方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	职务	主任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旨在全景展现全省民族地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显著成效,而开展的全媒体主题活动。甘肃法治报作为全省唯一法制类平面媒体,属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具有权威性、专业性、覆盖面广等诸多优势,并积淀大量法治类历史素材。

结合项目属性,为确保宣传效果,该项目应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由甘肃日报报业集团负责完成。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法治宣传全媒体采访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7.80 万元
论证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拟定供应商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		
论证专家姓名	陈秀兰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甘肃政法学院	职务	副院长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甘肃省民族委员会法治宣传全媒体采访活动的服务项目，旨在为全省各民族地区（甘南州，临夏州及天祝县，肃南县，肃北县，阿克塞县，张家川等）“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创新实践，法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方面进行全媒体主题采访活动。《甘肃法治报》是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旗下唯一的法治类媒体，是我省全省政法工作和全面依法治省新闻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为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贡献全媒体力量。基于确保该主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及持续性，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因此该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且由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负责实施。 专家签字：陈秀兰 日期：2025年 3 月 26 日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民族委员会法治宣传全媒体采访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	甘肃省民族委员会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7.80 万元
论证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拟定供应商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		
论证专家姓名	闫加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信息中心	职务	
专家论证意见：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作为权威法治新闻机构，具备深厚的法治文化背景和专业能力，能够准确把握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的结合点，深入挖掘背后的深层含义，为受众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报道，能够将专业的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达给公众，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法治素养和铸牢意识。采访活动需要通过全媒体传播、多维视角、深度叙事等多种方式，生动展现民族地区在法治护航下的民族团结图景和“八五”普法落地生根的实践光景。综上所述，本项目由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法治报分公司承办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性和专业性，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闫加元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